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协查〔20××〕××号

送达单位_____

事 由_____

查询单位(个人)_____

查 询 人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协查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兹因 _____，需向你
行查询 _____ 单位（个
人）的 _____，特派本
院工作人员 _____ 前往你处，请予协助查询为盼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
××检××协查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兹因_____，需向你行查询_____单位（个人）的_____，特派本院工作人员_____前往你处，请予协助查询为盼。

附件：当事人金融财产线索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号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收悉, 现将_____单位(个人)的_____情况提供如下_____。
_____。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侦查中需要查询有关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团体以及除犯罪嫌疑人外其他涉案人员的存款/汇款/股票/债券/基金份额等财产时，通知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邮政部门协助查询时使用。人民检察院在案件调查核实工作中也可以使用该文书。

二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，第四联由送达单位填写，加盖公章退回后附卷。